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6年7月20日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6)010085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742,467,678.00 元。经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00 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0,72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0,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124,033.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8,595,966.3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柒佰万元整），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59,851.01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483,955,817.4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742,467,678.00 元，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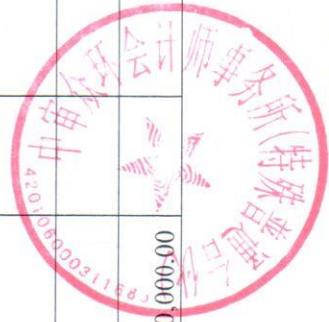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合 计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787,000,0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4,742,467,678.00	100.00%	5,529,467,678.00	100.00%	4,742,467,678.00	100.00%	5,529,467,678.00	100.00%
							787,000,000.00	
合计	4,742,467,678.00	100.00%	5,529,467,678.00	100.00%	4,742,467,678.00	100.00%	5,529,467,67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 2007 年 1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 号文核准，由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而设立。2007 年 12 月 19 日，贵公司完成迁址、变更法人代表等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7 日，贵公司完成重组后在深交所复牌，股票简称“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2,467,6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42,467,67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贵公司新增的 78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56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8,310,72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78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10,720,000.00 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及保荐费 40,000,000.00 元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将款项 8,270,72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银行账户，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7060101040026257 账户 2,270,720,000.00 元；汇入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3400000034 账户 6,000,000,000.00 元。

贵公司账户实际收到资金 8,270,72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4,033.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8,595,966.3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87,000,000.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59,851.01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483,955,817.40 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人民币 5,529,467,678.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银行询证函

编号:

索引号:

中国农业银行光谷科技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保荐机构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本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人员现场领取。

指定领取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组蒋依雯

身份证号: 420102199403022827


联系电话: 13517240125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 本公司承销保荐机构缴入的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	17060101040026257	人民币	2,270,720,000.00	长江证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亿柒仟零柒拾贰万元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章)

2016年7月21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银行签章) 2016年7月21日 经办人: 	结论: 2、如有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索引号:

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保荐机构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本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人员现场领取。

指定领取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组吕蓉丽

身份证号:420921199308144829

联系电话:13517240125

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本公司承销保荐机构缴入的款项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7.20	70130153 40000003 4	人民币	6,000,000,000.00	长江证券非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7月21日

杨鹏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结论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2016年7月21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杨鹏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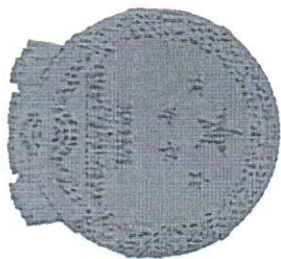


2016年 2月 22日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张立强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强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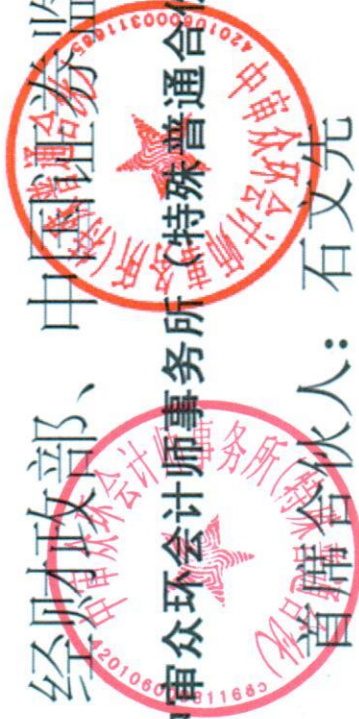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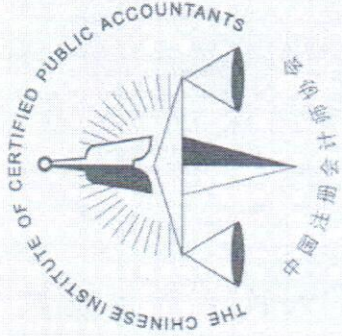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 Full name 余宝玉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303314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亚强

2014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余宝卡120100059989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7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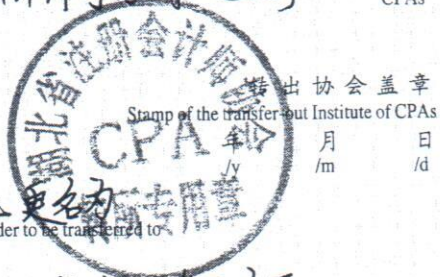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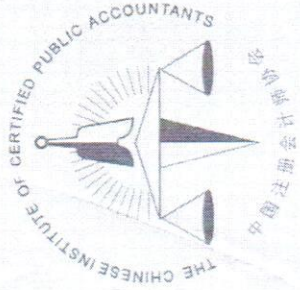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罗明国

男

姓 Full name

1969-07-0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9607084151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9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5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5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04月 30日

2012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20日